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下辖 4 个养护站（组），分别是八达养护站、那劳养护站、古障养护站、应急机械抢险组。2024 年管养公路里程 189.186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为：一级路 0 公里，二级路 171.186 公里，三级路 18 公里，四级路 0 公里。管养公路共 2 条（国道 2 条，省道 0 条），总里程 189.186 公里，其中一级路 0 公里，二级路 171.186 公里，三级路 18 公里，四级路 0 公里。桥梁 31 座 1,916.12 延米，隧道 1 道 565 延米。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4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0	
四级预算单位	1	0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2,268.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68.4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83.81万元，增长34.6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8.4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83.81万元，增长34.6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部门预算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268.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68.4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83.81万元，增长34.6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29.2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较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2.80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8.7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63万元，下降2.15%，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减少。

3. 交通运输（类）2065.8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工作的管理工作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91.79万元，上升40.19%，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编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及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4.7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56万元，下降9.25%，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减少。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8.4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83.81万元，增长34.65%。其中：基本支出779.17万元，项目支出1,489.34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75.86万元，支出决算为2,26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6%。主要是因为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34号）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追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取消收费补助资金-第二批）”636.0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五批）的函》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追加“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五批）普通国省道公路应急抢通项目”16.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4.92万元，年初预算3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减少2人，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62.91万元，年初预算6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1.40万元，年初预算3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8.70万元，年初预算3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065.80万元，年初预算为1,45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4.76万元，年初预算为5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9.1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610.04万元，年初预算为68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主要原因为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80.69万元，年初预算为8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8.41万元，年初预算为

6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项目。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58万元，年初预算为1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3.7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1.33万元，原因是2024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工作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

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3.75万元，平均每辆2.7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和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6次，人次98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80.6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80.6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无变化。比2023年决算数减少6.40万元，下降7.3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减少2人，导致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6.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4.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6.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6.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2.42万元的5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4.54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804.54万元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7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39.67万元的51.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

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养护用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18交通量调查”等19个项目（无上年结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1,489.34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达到全口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项目19个，项目支出总额1,489.34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11个，本级项目支出1,489.34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19个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等级如下：90（含）-100分19个项目（一等级），80（含）-89分0个项目（二等级），60（含）-79分0个项目（三等级），60分以下0个项目（四等级）。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19个项目（无上年结转项目）均为一般项目，无重点项目。

（二）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自评发现的问题

第一，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第二，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2. 改进措施

第一，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第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具体特点，对相应的指标设置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